

今年我市将新建水田 3000 亩

市国土资源局解读土地整治有关政策

土地问题历来是备受关注的民生问题,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近日,记者从市国土资源局获悉,为进一步规范土地整治项目管理,提高垦造水田的积极性,切实做好“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耕地补充工作,增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用地保障能力,我市对土地整治项目有关政策及时进行了调整。哪些政策发生了变化?调整后的政策又将给人们生活带来怎样的变化?带着市民关心的热点问题,记者近日专门走访了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开发整理中心主任朱艳及相关工作人员。

记者 章芳敏 实习生 何悦 整理

问:随着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一幢幢高楼拔地而起。在一些大城市,土地资源短缺也成为制约城市发展的因素之一。对于农民而言,水田更是宝贵的资源。那么,究竟什么是水田?我市为何开展垦造水田项目?

答:水田指有水源保证和灌溉设施,可以淹水耕作,用于种植水稻等水生农作物的耕地,包括实行水生、旱生农作物轮种的耕地。

2015年5月30日,省国土资源厅下发《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占优补优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函[2015]48号),文件要求各地严格执行“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建设占用耕地补充政策。为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用地需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水田垦造工作,陆续出台了永政办发[2015]140号、永政办发[2016]11号文件,规范和激励水田垦造工作。

问:众所周知,围湖造田和毁滩种菜等行为,破坏了湖泊生态环境,是不可取的。其实,垦造水田也一样,不是任何土地都可进行改造的。垦造水田项目在选址上有什么要求呢?

答:垦造水田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地形平坦、区块规整、坡度25度以下、有水源保证、方便农业机械耕作的区域内组织实施。

此外,坡度大于25度的区域、灌溉水源无法保障的区域、土壤改善后仍不适合种植水稻的区域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垦的区域,省国土资源厅禁止这些区域列入垦造水田选址。

问:我市四周多山,中间为平原。如何更好地利用有限的土地资源,实施垦造水田项目?垦造水田有哪些类型?

答:日前,市国土资源局根据各镇(街道、区)垦造水田后备资源情况,将2016年度垦造3000亩水田任务进行了分解。目前,花街镇尚仁村、西城街道郎下村、舟山镇高下杨村以及芝英镇上胡村等已经开始实施垦造水田项目。

我市垦造水田的类型有两种:一是国省道公路、铁路两侧1000米直线范围外的废弃园地、低效林地垦造成水田;二是旱地通过增加灌溉设施等措施改造成水田。

问:垦造水田关乎农民的切身利益,也是一项重点民生工程。该项目的业主是谁呢?有什么样的政策推动项目的开展?

答:2015年10月份开始,土地整治项目业主由所在地的镇(街道、区)担任。土地整治项目实行政策处理、工程建设、监督验收的实施主体相分离制度。

垦造水田项目的政策处理可以由镇(街道、区)、村或土地承包人(企业法人、个人)包干实施,包干实施主体需全程参与项目工程管理,保障项目工程顺利实施。政策处理费(包括对村、农户等的各类补偿)标准为15000元/亩。在2015年10月以前已经通过立项的项目再进行旱地改水田的,不设政策处理费。

政策处理费分阶段拨付。项目区块政策处理到位,项目建设实施主体进场完成初步平整,经国土部门确认后,拨付50%;项目完成验收后,拨付30%;通过第一年种植验收后,拨付20%。

镇(街道、区)工作经费:垦造耕地或旱地改水田项目,给予镇(街道、区)6000元/亩的工作经费,用于土地整治规划设计、水土保持、林地审批、环评、工程审价、工程监理、耕地质量等级评定等相关工作支出。工作经费按项目进展情况分批拨付,项目进场施工后,拨付50%;完工验收后,拨付剩余工作经费。

问:对于广大农民而言,他们都很关心垦造水田项目具体是如何实施的?

答:1.项目选址。项目选址要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等相关规划,要符合垦造水田项目的选址条件。

2.申报立项。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要会同农林、水务、财政等部门和专家对项目进行实地踏勘、论证,对符合条件的,做好项目申报确认工作。项目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立项,报省、市国土资源部门备案。

3.组织实施。项目实施要严格按照经批准的规划和资金预算,严格执行招投标、公告、合同、监理和审计等各个环节制度规范,强化项目实施管理。项目实行预算制度,工程直接投入按照审计决算价拨付,政策处理费用按相关文件执行。

4.竣工验收。垦造水田项目竣

工后,由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农业部门,根据《浙江省土地整治补充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办法(试行)》(浙土资办[2015]18号)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定,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项目验收,出具竣工验收意见,竣工验收意见应明确改造提升后的耕地类型、面积、质量等级等指标。经验收的垦造水田项目,按要求及时在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时予以变更。

问:垦造水田项目实施后,时间上有什么要求吗?

答:为高效开展垦造水田工作,圆满完成任务,市国土局对各镇(街、区)完成垦造水田工作提出了时间节点要求,建立了垦造水田旬报制度。即3月20日前完成地块落实,4月20日前完成现状测量及施工设计,4月下旬安排初步设计方案评审,5月10日前完成项目立项,20日前完成招投标,30日前完成招标结果公示,签订施工合同,6月1日-6月30日进场施工,并完成清表工作。

问:现在,垦造水田有哪些奖励措施?

答:为调动垦造水田的积极性,市政府办公室出台了一些奖励措施(永政办发[2016]11号):在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内立项,且实施面积(清表面积)达到任务数的镇(街道、区),给予实际新增水田面积5%用地指标奖励。截至目前,已完成项目立项11个,规划新增水田802亩。

项目完工验收后,新增旱地连片达到50亩(含)以上的,或新增水田连片达到20亩(含)以上的,奖励政策处理包干实施主体10000元/亩;新增旱地50亩以下,或新增水田20亩以下的,奖励政策处理包干实施主体5000元/亩,奖励资金分期拨付,项目完工验收后,拨付70%,连续三年种植情况达到要求的,每年拨付10%。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的,奖励2000元/亩,新垦造水田按规定种植水稻等水生农作物的,连续三年每年奖励1000元/亩,不种植水稻等水生农作物的,不给予奖励。

目前,我市2016年度垦造水田任务已经下发到各个镇(街道、区)。其中,花街镇、舟山镇、芝英镇等均有土地开发项目批复立项。垦造水田项目正在我市如火如荼地开展。

基层声音

花街镇 垦造水田 干群热情高涨

记者 章芳敏

2日,记者在花街镇倪宅变电所附近看到,去年实施的倪宅成片的旱地和水田已经改造完成,正待验收。副镇长卢劲松介绍,该镇今年垦造640亩水田任务已经分解到各个村,村里也已经将地块落实。

花街镇后麻塔村目前共有村民128户365人。今年,村里收回近180亩的农田进行改造。该村党支部书记陈久升说,垦造水田是一项很好的民生工程。该村今年打算创建美丽乡村,改造后的农田也将成为一道靓丽风景。而且,今年改造水田的奖励大幅增加,能为新农村建设注入资金,可谓一举多得。

据悉,去年该镇除了完成倪宅村80多亩水田和百余亩旱地改造外,下墅村400多亩旱地也得到了改造。改造后的土地将如何使用,才能发挥更大的效益?卢劲松透露,下墅村和倪宅村都将发展观光旅游农业。

唐先镇 坟山变良田 提升耕地质量

记者 章芳敏

又到一年万物复苏的时节,你是否依然对唐先镇的油菜花节记忆犹新?层层梯田成片的油菜花吸引了上万游客前来观光旅游。久闻唐先镇是我市土地改造比较成功的一个镇,日前,记者专程前往该镇取经。副镇长应明介绍,截至去年,该镇实施土地开发,垦出1000亩油菜花田。而这些梯田,好一部分是由坟山改造而成的。

坟山变良田。没错,唐先镇的土地改造大多是这样形成的,像前渡金村等都是在深化殡葬改革的同时,节约了土地资源,提高了土地利用率。今年,该镇垦造水田的任务是200亩。经过国土等部门勘测后,该镇已将任务分解到象牙里和中山两个村。其中,象牙里村项目区170来亩,需移坟300多穴,目前正抓紧骨灰堂建设,为垦造水田做准备。

近年来,唐先镇喜尝土地开发甜头,前渡金、后力坑、白莲塘等村新改造的层层梯田旱地上种上了油菜花、向日葵,办起了节庆,整治改造后的土地价值得到了充分利用,开发一片靓丽一片,观光旅游农业效益开始显现。



图为花街镇倪宅村垦造水田项目